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營，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點或鄰近該地點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目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在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住於香港。董事認為，本公司僅就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目的委任另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有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實屬困難、過於繁重且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解方宇先生(「解先生」，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及崔嘉欣女士(「崔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住宅、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授權代表不在註冊辦事處工作)、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絡資料與香港聯交所聯繫。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聯席公司秘書崔女士為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居民。彼等均已確認持有有效前往香港的旅行證件，並能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多種方式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在出差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於[編纂]起計至少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項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作出安排。本公司將就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即時通知聯交所；
- (e). 各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我們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前述法律法規項下出現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鑒於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解先生過往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本公司已委任解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此，儘管解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相信解先生有能力在崔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崔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就[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解先生，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謝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崔女士將自[編纂]起為謝先生提供初步為期三年的協助，以使其能夠(i)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及(ii)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鑒於崔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向解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我們將確保解先生可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而解先生已承諾出席有關培訓；解先生將就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崔女士溝通。崔女士將與解先生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解先生及崔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解先生及崔女士均將在適當及需要時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豁免期」)。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本公司委任崔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解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獲取相關經驗；及(ii)倘崔女士於三年期內停止向解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解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解先生在受益於崔女士的協助三年後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解先生及崔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新[編纂]申請人須在[編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中載列其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為拓展業務，本集團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江蘇寧淮及新能源工程(統稱「目標公司」)的股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該等收購事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 收購江蘇寧淮

於2025年8月6日，本公司與超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超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超訊收購江蘇寧淮9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代價乃經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原則釐定，當中已計及代價與超訊通信的原始投資金額相等。江蘇寧淮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工程項目服務。

本集團擬拓展其在華東地區的業務，並於華東地區建立工程示範樓宇。江蘇寧淮已取得土地，獲得江蘇發展改革委員會的能源消耗指標，並已開始相關設施的建設。通過利用江蘇寧淮的現有批文及在建工程，本集團將能夠縮短項目籌備時間及降低成本，從而加快我們在華東地區示範項目的發展。根據江蘇寧淮提供的財務賬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其綜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綜合稅前（或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99,709元及人民幣305,097元。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超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收購事項在完成向有關當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後，已於2025年8月6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江蘇寧淮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2). 收購新能源工程

於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與廣州禾佑建築諮詢有限公司（「廣州禾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向廣州禾佑收購新能源工程100%的股權。該零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計及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及(ii)新能源工程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經營活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集團旨在加強其項目實施能力，並確認需取得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聘請了一名代理提供諮詢服務，產生費用約人民幣3百萬元。作為第一步，本公司收購了於中國成立的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已取得安全許可證，而此許可證乃取得上述資質的強制性先決條件。根據新能源工程提供的財務賬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該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利潤，且綜合資產總額微不足道。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禾佑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收購事項在完成向有關當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後，已於2025年8月14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新能源工程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我們已就編製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生命週期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涵蓋諮詢服務、解決方案設計、設備選型及採購、項目集成及實施以及系統維護。該等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規模。收購目標公司旨在拓展我們的市場佈局，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目標公司並不重大** — 各目標公司的經營規模相較於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根據我們可獲得的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所有與該等收購事項相關的參照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所得的適用規模測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此外，該等收購事項合併後仍不重大，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編纂]財務資料。

因此，董事認為(i)相比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規模，該等收購事項屬非重大；(ii)該等收購事項並未導致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間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有意[編纂]就本集團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c). **編製目標公司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的過重負擔** — 鑒於所有該等收購事項均於近期完成，本集團無法即時全面獲取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即使能夠獲取該等資料，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

因此，經慮及該等收購事項的並不重大，以及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編製並審計該等歷史資料所需的大量時間與資源，本公司若在本文件中編製及納入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將負擔過重。

- (d). **選擇性資料披露** —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納入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選擇性資料，該等資料與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告要求披露的資料具有可比性，具體包括：
- (i). 各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
 - (ii). 各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淨利潤／虧損，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有關各交易對手方及／或交易對手方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
- (iv). 各項收購事項的日期；
- (v). 各項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的支付方式，以及該代價的釐定基準；
- (vi).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原因，以及本集團的預期收益；及
- (vii).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聲明。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所有文件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就本公司在其財務報表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又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H股須於[編纂]或之前(即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文件載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以及一份董事聲明，當中載明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參照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
- (c). 本公司須取得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本公司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我們發佈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文件；(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須於[編纂]或之前(即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均基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以上規定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而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作出，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審定納入本文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時間並不充裕。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需要審計，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開展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並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本文件的相關章節需要更新該等額外期間的數據。由於開展審計工作的工作量較大，這涉及額外的時間及成本。短期內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董事認為該工作對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及潛在股東的裨益可能無法充分證明額外的工作及費用以及[編纂]延期的合理性；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公司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我們發佈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本公司目前預計在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編纂]及[編纂]將會及時獲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特別指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意見所需的充足及合理必要資料。董事確認[編纂]就本公司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管理情況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均已於本文件披露，因此，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二部分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此外，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開展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並未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IIA所載溢利估計，以及自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近期發展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